

第十七屆醫療品質獎 各類組競賽內容摘要

| | 主題類 | 系統類 | 實證醫學類 |
|--|---|---|---|
| 說明 | 使用各種品質改善手法於指定期間內完成之案例：主題改善組及主題改善菁英組於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3 月 31 日完成；社區醫療照護組於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6 月 30 日完成。 | 激勵機構或單位以創新研發提升醫療品質，發展卓越特色醫療服務，並秉持「持續改善」、「管理循環」及「團隊運作」的精神，以系統性的方式進行機構或單位之品質改善，同時為機構內的改善團隊建置實質的支持系統，以維護品質改善成效對於組織正向的品質績效。 | 提升臨床照護者對實證醫學方法熟悉度並落實於臨床運用。 |
| 分組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主題改善組：所屬機構第一次參賽或所屬機構之主題類積分為 4 分（含）以下的參賽團隊。 主題改善菁英組：所屬機構之主題類積分滿 5 分（含）以上（名單詳見活動辦法）或願意挑戰菁英組之參賽團隊。 社區醫療照護組：總床數 99 床（含）以下之醫療機構、診所、衛生所及長照機構等參賽團隊。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卓越中心組：在醫療或健康照護機構內有編制或明確定義之單位部門，如：各醫事行政部門、臨床科室或醫療照護中心...等。 卓越社區機構組：99 床以下醫院、捐血中心、衛生局(所)、診所、護理之家等機構。 機構推行組：歡迎 100 床以上醫療機構報名參賽。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文獻查證組：以 2~3 人為一隊（須至少一位跨專業領域成員），針對主辦單位提供之情境進行現場文獻查證及簡報。 臨床運用組（知識轉譯組）：使用實證醫學五大步驟完成之臨床應用及改善案。完案日期在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3 月 31 日期間。 |
| 獎項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各組按比例分別設置金獎、銀獎、銅獎、優選、佳作及潛力獎等獎項。 依機構參賽歷程頒發「持續品質改善獎」或「新人獎」。 依團隊內容特色，擇優加頒「創意獎」、「人因特別獎」及「幸福職場獎」。 | 獎座及獎狀乙份。 | 各組分別擇優頒發金獎、銀獎、銅獎、佳作及潛力獎數名。 |
| 以上獎項需經評審團會議決議擇優頒發，如經評審團認定無符合得獎資格時，該獎項得以「從缺」。 | | | |
| 附加價值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參賽團隊可獲得評審的書面審查意見表，其餘面談及現場發表之委員審查意見將採現場口頭回饋，不再另外提供書面資料。 各參賽團隊可獲得本屆「主題類第二階段現場發表」2 位免費觀摩名額。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各參賽單位或機構可獲得委員團審查意見回饋。 獲獎單位於本會各通路進行宣傳（如：官網、醫療品質雜誌...等）。 | 參賽團隊可獲得委員的意見回饋。 |
| 報名費用 (每團隊)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主題改善組及主題改善菁英組：第一階段 18,000 元，如入選第二階段者再繳交 20,000 元。 社區醫療照護組：10,000 元。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卓越中心組：各參賽單位（部門）50,000 元。 卓越社區機構組及機構推行組：各機構 50,000 元。 | 文獻查證組：10,000 元。 臨床運用組（知識轉譯組）：15,000 元。 |
| 報名期限 | 主題改善組、主題改善菁英組 ：即日起至 5 月 25 日（三）中午 12 點止。 社區醫療照護組 ：即日起至 7 月 29 日（五）止。 | 即日起至 6 月 30 日（四）止。 | 即日起至 5 月 25 日（三）止。 |
| 書面資料 郵寄期限 | 主題改善組及主題改善菁英組：請於 5 月 31 日前寄至本會。 社區醫療照護組：請於 7 月 29 日前寄回本會。期限以郵戳為憑，若要親送，請於上述日期下午 6 點前送達。 | 同上。 | 同上。 |
| 參賽義務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得獎者請配合出席本會安排之優秀團隊現場發表活動及其他品質相關活動，並於各活動中公開其提升品質之作法，藉以達到互相觀摩學習之目的。 本會得使用參加者於活動過程提供之各項資料作為文宣、研究及各項有助提升醫療品質之相關用途。 | | |
| 其他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活動一律採網路報名，請於報名截止前至本會網站「醫療品質獎-參賽專區」完成線上報名及檔案上傳作業，請連同繳費證明及書面審查資料於上述期限前寄送至本會。 各類組資料繳交內容、進行方式、評分重點及相關競賽細節，請詳閱活動辦法。 | | |

※詳細活動辦法請至醫策會首頁最新消息 (<http://www.jct.org.tw>)

或醫療品質獎報名系統 (<http://hqic.jct.org.tw>) 下載。

第十七屆醫療品質獎 各類組競賽內容摘要 (續)

| 擬真情境類 | | 智慧醫療類 | |
|--|--|---|--|
| 說明 | 利用高逼真度之情境模擬體驗，讓團隊在實際操作中，同時學習臨床技能及團隊合作技巧，進而提升病人安全。 | 運用資訊科技有效提升醫療相關工作效能、促進病人安全，並持續實踐於臨床醫療或實務管理等作業中，有卓越成就與貢獻之優秀案例或產品。 | |
| 分組 | <p>依競賽情境題目分為「急重症照護新人組」、「急重症照護一般組」及「急重症照護兒科組」。</p> <p>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急重症照護新人組：一隊4人為限（醫師1名，護理人員3名），且參賽隊員須皆為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計畫受訓人員或畢業前一般醫學訓練學生。 急重症照護一般組：一隊5人為限（醫師至多2名），情境以病房為主。 急重症照護兒科組：一隊5人為限（醫師至多2名），情境以病房為主。 主辦單位於比賽當日公布臨床案例情境（各組案例情境將有所不同）。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醫療機構組</p> <p>分為下列六種參賽領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門急診服務 住院服務 社區健康（含長照） 教學研究 行政管理 環境管理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產業應用組</p> <p>報名資格需包含以下三種條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智慧醫療、智慧照護、智慧健康的創新產品、服務或整體解決方案。 具醫療照護或健康管理實際測試或使用經驗。 具市場化潛力或已市場化。 |
| 獎項 | 本類競賽將依報名情形擇優頒發金、銀、銅獎、優選及潛力獎等。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標章：入選且完成第二階段現場發表之專案者擇優頒發參賽領域智慧標章。 入選第三階段實地評審之專案擇優頒發金獎、銀獎、銅獎、佳作等獎項。 智慧醫院全機構標章：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獲得智慧醫院全機構標章「審查資格」之機構，將於隔年年初開放申請智慧醫院全機構「實地審查」，擇優頒發智慧醫院全機構標章。 仍持有舊制標章且在三年有效期內之機構，在新舊制轉換過渡期間皆維持既有標章年限保護期（2015年獲得標章之機構至2017年全部到期），取得5個領域標章獲得智慧醫院全機構標章。 | |
| 以上獎項需經評審團會議決議擇優頒發，如經評審團認定無符合得獎資格時，該獎項得以「從缺」。 | | | |
| 附加價值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參賽團隊可獲得委員的綜合意見回饋（競賽現場口頭回饋）。 參賽團隊可獲得免費觀摩名額。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參賽團隊可獲得評審的書面審查意見表，其餘現場發表與實地審查之委員審查意見將採現場口頭回饋，不再另外提供書面資料（書面審查意見表將於全程競賽結束後再一併提供）。 參賽團隊可獲得現場發表免費觀摩名額。 | |
| 報名費用 (每團隊) | 每團隊 25,000 元。 | 第一階段書審 5,000 元，如入選第二階段者再繳交 20,000 元。 | 第一階段書審 5,000 元，如入選第二階段者再繳交 50,000 元。 |
| 報名期限 | 即日起至 5 月 25 日 (三) 中午 12 點止。 | | |
| 書面資料郵寄期限 | 須於 5 月 31 日 (二) 前寄回本會 (郵戳為憑)，或當天下午 6 點前親自送達本會。 | | |
| 參賽義務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得獎者須配合出席本會安排之優秀團隊現場發表活動及其他品質相關活動，並於各活動中公開其提升品質之作法，藉以達到互相觀摩學習之目的。 本會得使用參加者於活動過程提供之各項資料作為文宣、研究及各項有助提升醫療品質之相關用途。 | | |
| 其他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活動一律採網路報名，請於報名截止前至本會網站「醫療品質獎-參賽專區」完成線上報名及檔案上傳作業，請連同繳費證明及書面審查資料於上述期限前寄送至本會。 各類組資料繳交內容、進行方式、評分重點及相關競賽細節，請詳閱活動辦法。 | | |